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或改选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9:25、3月24日9:15-10: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瑞庭盛3楼6座(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619,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46%。其中中小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8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0,42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1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1,48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3.网络/网络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决议已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逐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姜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7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4,411,467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姜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6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4,411,466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沈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6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4,411,466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沈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5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4,411,465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刘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5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1,441,465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逐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汤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7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1,441,467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汤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曹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5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1,441,465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曹国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7,580,585票;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同意票数1,441,465票。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中汇亚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煜煌先生、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中汇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姜少波先生、王洪先生、沈海先生、王洪先生、刘川先生、王洪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曹国良先生、李明先生,职工董事王勇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部分董事任职期限调整
本次部分董事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国民先生、王相晶先生、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基金代码:026764)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基金代码	02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764A 026764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06号
基金募集起止日期 自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开始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797
份额级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合计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19,042.68 76,509,862.36 206,028,905.04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12.17 27,166.44 50,778.61
有效认购户数 129,519,042.68 76,509,862.36 206,028,905.04
利息累计总额 23,612.17 27,166.44 50,778.61
合计 129,542,654.85 76,537,028.80 206,079,683.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基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基金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0.00% 0.00% 0.00%
基金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0.00% 0.00% 0.0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其能对同一认购、申购的构成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认购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amc.com.cn进行查询。
4.基金管理人声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开始日前按照《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须知。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发生了交易异常波动,累计涨幅高达44.6%。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起出现异常波动,股价剧烈波动及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导致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近期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近期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净资产为负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后续审计工作参与的人员,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涉及采购及工程管理部门。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坏账准备计提及计提不足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涉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将面临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露财务数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风险;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更正。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风险发生上市期间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被出具否定意见,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退市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历史上,上市公司因审计工作的披露情况:
(一)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上市公司原因”第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所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内部控制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退市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近期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近期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净资产为负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后续审计工作参与的人员,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涉及采购及工程管理部门。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坏账准备计提及计提不足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涉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将面临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公司前次破产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破产重整债权申报范围。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整履行审计程序,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而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风险,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偏离3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致大市场价格波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偏离3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股价波动的原因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造成已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造成已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造成已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未涉及算电协同相关业务。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属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被媒体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或应当知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前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公司提醒增持、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问询函及其回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 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本基金净值。2026年3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047元,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价为2.3877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后续可能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资产减值的风险。除二级市场溢价外,自2026年3月24日(含)起,本基金将暂停于2026年3月24日(含)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24日(含)起,本基金将暂停申购业务。若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本基金净值,实际申购状态以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价格为准。投资者申购时请通过本基金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核实。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危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教育,风险提示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产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当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基金
基金代码 026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06号
基金募集起止日期 自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开始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797
份额级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合计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19,042.68 76,509,862.36 206,028,905.04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12.17 27,166.44 50,778.61
有效认购户数 129,519,042.68 76,509,862.36 206,028,905.04
利息累计总额 23,612.17 27,166.44 50,778.61
合计 129,542,654.85 76,537,028.80 206,079,683.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基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基金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0.00% 0.00% 0.00%
基金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0.00% 0.00% 0.0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其能对同一认购、申购的构成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认购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amc.com.cn进行查询。
4.基金管理人声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开始日前按照《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须知。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	
基金代码	026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03月23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6年03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A 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196A 026196C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港股通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该交易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证券/期货交易所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开放及/或关闭网上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实施前依照《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并不受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申请时间
对于本基金申购,投资者可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限额及交易规则等其他规定,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0%、或者变相规避2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发生申购申请导致本基金持有人结构或集中度存在不合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被拒绝、暂停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费率
3.2.1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其投资运营收益归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享受优惠,认定的慈善组织等实施的养老申购费率,若出现按照上述投资资金的往夕公积金,享受免收申购费,个人投资者申购、养老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养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将其转入免收申购费。
上述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15%
100元≤M<500元	0.12%
M≥500元	0.1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差别费率,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20%
M≥500元 1.00元/笔
(3)在申购费用金额封顶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单笔申购确认对应的申购费率如下: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